

实验室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制度

设发[2003]1号

一、要贯彻勤俭办学方针，增强师生爱护公物的责任心与自觉性，尽量减少丢失损坏，确保设备器材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二、凡由于不听指导、不按规程、工作失职、擅自拆改或不遵守规章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的，根据物质性质、事故情节及本人态度等，赔偿损坏价值的全部或一部分，赔偿数额按学校《仪器设备报减赔偿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三、凡由于设备陈旧、缺陷或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，存在难于避免的客观原因，在正常使用中引起的损坏，从轻或免于赔偿。

四、实验室发生设备器材损坏、丢失事故，要及时报告，迅速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及时处理。赔偿金额在800元以下的由实验室主任直接审核决定，800元以上的需经院所签署意见后，交由设备主管部门审批处理。

五、发生责任事故，当事人应主动写出书面检查。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、推委责任、态度恶劣、损失重大的，从重处罚，并可根据情节进行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仪器设备损失赔偿费应由当事人一次交清，不得报销。所收缴的赔偿费应按规定入账并用于维修和补充设备器材等。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